

之下。企业发生的应在所得税后列支的支出,平时先通过“待处理税后支出”反映,即借记“待处理税后支出”科目,贷记有关科目。在年终进行利润分配时视税后利润不同情况进行处理:如果税后利润足以解决税后支出,作借记“利润分配—税后支出”科目,贷记“待处理税后支出”科目的处理;如果税后利润不足以解决税后支出,则能处理多少就处理多少,未处理部分留在“待

处理税后支出”帐户,待处理税后支出“帐户余额填列在资产负债表中增设的“减:待处理税后支出”栏里,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,反映企业应由税后利润解决的支出。这种处理方法,可以避免出现超利润分配现象,对尚未解决的税后支出,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资产负债表上进行反映也是合乎情理的,因此本人倾向于采用第三种处理方法。

## 财会制度改革后产品销售 明细分类核算之我见

孙志强 田桂芳

已在7月1日实施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,把原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中的销售科目分解为6个科目。其中涉及产品销售核算的有4个,即:产品销售收入、产品销售成本、产品销售费用、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。按制度要求,产品销售费用科目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,其他5个科目要按产品类别设置明细帐核算。

在市场经济中,一个企业为了增强应变能力,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,产品结构一般都比较复杂,产品类别品种多,如采用通用的三栏式帐页分别开设明细帐户登记,那么一类(种)产品就要开设4个明细帐户,其工作量是可想而知的,而且某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成果需要通过4个帐户的计算才能看出来,在实际工作中显得既繁琐而又不科学。

为了明晰地反映产品销售会计信息,简化销售过程的核算,减少记帐结帐工作量,现对产品销售明细核算设想如下:

产品销售的总分类核算,按制度规定设置总分类帐户,总括反映销售过程的经济业务,对明细核算拟设置两种专用帐页:“产品销售明细帐”和“产品销售费用明细帐”(格式附后)进行归集登记,具体操作程序:

1. 用专用帐页,按产品类型或品种开设产品销售

### 产品销售明细帐

产品类别(品名):

明细帐户。

2. 日常发生的有关经济业务,主要登记销售数量,销售收入和发生的销货退回,现金折让、折扣等,在所设的专栏户中并列登记。销货退回,在销售收入栏中用红字登记。

3. 月终按照配比的原则,结转销售产品生产成本和应交纳的销售税金及附加,并在产品销售明细帐专栏中登记。

4. 对产品销售费用的日常核算,先在专设的产品销售费用明细帐中,按费用项目归集,月终按一定的标准,分配计入各类产品并转入产品销售明细帐户的“产品销售费用专栏”。

5. 月终结算各明细帐户,本月发生额和产品销售利润,并按制度规定,将各栏数字向“本年利润”科目结转,在销售明细帐中用红字在各专栏登记,结平。

笔者认为,对产品销售过程的明细核算,按上述方法进行,至少有以下两点好处。

1. 可以从一个帐户中一目了然地反映某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销售成果,便于信息反馈,利于企业决策。

2. 不但可以减少记帐工作量,而且也为编制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提供了方便。

总第\_\_页 分第\_\_页

计量单位:

| 年 |   | 记帐凭证   |        | 摘 要 | 产 品 销 售 收 入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| 产品<br>销售<br>成本 | 产品<br>销售<br>费用 | 产品销<br>售税金<br>及附加 | 产品<br>销售<br>利润 |
|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月 | 日 | 种<br>类 | 号<br>数 |     | 销售<br>数量    | 单位<br>销价 | 金额 | 折让<br>折扣 | 净收入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论 企 业 筹 资 效 益

陈 敏

一、筹资效益

筹资效益是一个相对概念,是指在经营收益、筹资规模既定条件下,通过改变筹资结构对企业最终经济效益的影响。

经营收益不是企业的最终收益,是指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减销售成本、销售税金后的净收益。在销售成本中不包括借款利息。这是因为,借款利息是经营过程中所取得的收益,当企业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时,这部分收益就保留下来,当企业资金有一部分为借入资金时,这部分收益就转移给贷款者,作为贷款投资者的收益。又因为,借款利息是筹资成本而不是经营成本,因此不能包括在销售成本中。

(一)国有企业或公有制企业筹资效益

我国国有企业或公有制企业的最终经济效益是企业利润,它包括所得税和企业留利。前者相当于所有者利得,后者一部分作为劳动者报酬的补充(如奖励基金、职工福利基金),另一部分作为生产发展的准备和补充。这体现了公有制企业的特点。由于我国公有制企业所得税尚属于利改税的产物,是按照所有者要求的比例分给所有者的利润。因此,我国公有制企业的最终经济效益是支付借款利息后、扣除所得税之前的净收益,即企业利润。

企业最终经济效益可以最终净收益表现,它不同于经营收益,但又以经营收益为基础。当企业债务利息等于零时,经营收益等于最终收益。当企业发生债务利息时,最终收益等于经营收益减债务利息。

我国公有制企业最终经济效益指标不宜以绝对数表现。因为,不同筹资规模将直接影响利润额的多少。只有在筹资总额既定条件下,利润额才能够反映企业的效益水平或收益水平。在筹资额不等的情况下,则应采用相对数反映企业的效益水平。

“资金利润率”将企业筹资额压缩到最小单位,反映每单位筹资额的获得情况,使不同筹资规模的获利水平具有可比性。但是,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企业最终经济效益指标有很大的缺陷。1. 企业资金来源不仅是自有资金,还包括借入资金,借入资金的收益是利息,已从经营收益中减除,利润中已不包括借入资金的收益;2. 从企业主体角度出发,只有自有资金是所有者投资,企业利润应归企业所有者,倘若用全部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企业最终经济效益的指标,岂不混淆了企业主体界限。因此,企业最终经济效益指标应以“自有资金利润率”表达。这一指标既能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,又能反映企业的财务管理成果。当企业筹资结构变化时,可以通过这一指标反映出来。

(接第 50 页)

产品销售费用明细帐

总第\_\_页 分第\_\_页  
部门:

| 年 |   | 记帐凭证 |     | 摘 要 | 合 计 | 运 输 费 | 装 卸 费 | 包 装 费 | 保 险 费 | 委 托 代 理 手 续 费 | 广 告 费 | 展 览 费 | 租 赁 费 | 销 售 服 务 费 | 专 销 机 构 费 用 | 设 售 费 用 |
|---|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月 | 日 | 种 类  | 号 数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